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馨怡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: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audrey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656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376550000A 1100165695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00165695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「行天宮急難救助」相關資料1 份(如附件),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 請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00104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相關資料,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 (網址: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),如學生有申 請需求,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(電話:0800-217885、02-2502-6606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0/08/20

第1頁,共1頁